

#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经济体制目标模式

刘 光 杰

## 一、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实质，是要求得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统一

“社会主义经济是用计划调节的经济”是马克思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中一个很重要的命题。社会主义的实践(从苏联十月革命算起已有近七十年的历史)尽管在具体的计划管理体制上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缺陷，有些甚至是严重缺陷，但是，我认为还不可能从根本上去否定这一命题。

诚然，在很长的一个时期里，对于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对于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和意义，我们缺乏足够的认识，甚至总是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看作是同社会主义异己的东西，不是要加以消灭就是要加以限制。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主要原因是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存在着教条主义的理解，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机械地同私有制联系在一起，把商品简单地看作是私有制的产物。我们没有看到，商品生产作为一种社会生产方式，固然要以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为依托，即以生产者对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某种形式的占有为依托，但另一方面，商品生产又是同生产社会化紧密相联系的，是以生产社会化为依托的。它既是生产社会化的产物，又是生产社会化进一步发展的条件；因为商品经济越发展，必将促进社会分工和专业化的发展，促进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竞争，改进生产技术和节约劳动时间，从而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经济效益，加速经济的发展。认识商品经济的这种作用，对我国更具有特殊的意义。旧中国经济落后，其中生产社会化程度低、商品经济不发展，是一个很重要的标志，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过去，正是在这一点上，我们的认识是很不够的，具有很大的片面性。现在，在总结过去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我们开始认识到了这一点。

从过去我们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所存在的偏见，到今天我们开始认识和肯定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强调社会主义经济仍是商品经济，这无疑是在理论认识上的一大进步，是完全必要的。但是，我们决不能因此而否定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我们不能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从过去只承认计划经济而否定商品经济到今天只承认商品经济而否定计划经济。我们甚至应当这样去认识：在肯定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的前提下承认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经济属性。

看来，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二者之间的关系，并且求得二者之间的统一。

从世界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建设的实践来看，社会主义经济将是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

的矛盾统一体，一方面，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计划经济是其特有的经济属性之一，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发展的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商品经济又是它的一般经济属性，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并存性将是历史的必然。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的并存性，当然不能理解为它们是构成社会主义经济的两个独立的板块，把社会主义经济的一部分列为计划经济，而把另一部分列为商品经济。这种并存性只能理解为，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是融合于社会主义经济有机整体中的两个紧密依存的要素或属性。

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两重属性，在本质要求上是存在着矛盾的，计划经济要求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作为社会的代表)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宏观经济活动)实行自觉地调节和控制；商品经济则要求整个经济活动能够平等地自由地运行。一个要求控制，一个要求自由，问题的复杂性和矛盾性就在这里。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往往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一旦强调企业的经营自由和自主权，便容易产生整个宏观经济的失去控制，造成国民经济的失调；而一旦强调对整个经济活动的自觉控制，又容易使企业的经营自由受到限制，造成整个经济活动的缺乏生气和活力。不能简单地把这种矛盾的现象归之为我们工作中的失误，或者是由于新旧体制转换时期经济运行机制的不配套才产生的。应当看到，这正是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之间在本质要求上的矛盾性的客观表现。我们不可能回避这个矛盾，更不应当不去承认这个矛盾。我们的任务是在二者的矛盾性中尽可能求得较好的协调和统一。这恐怕也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区别于一般的计划经济(指建立在产品经济基础上的计划经济)或一般的商品经济(指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的主要之点。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我国现阶段的计划经济是一种不完全的计划经济，即是在商品经济基础上的计划经济，而我国现阶段的商品经济也是一种不完全的商品经济，即是在计划经济制度中的商品经济。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求得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协调与统一的基础是存在的，这种基础渊源于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本质。我国现阶段的国家所有制经济，体现着极其复杂的经济利益关系。过去，我们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家所有制经济)所体现的经济利益关系看得过于简单化了，认为在国家同劳动者(包含劳动者生产集体，即企业)之间，只存在着利益上的一致性，不存在着利益上的矛盾。然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使我们逐步认识到，由于生产力水平的限制，我国现阶段的国家所有制，不仅存在着劳动者整体利益的一致性，反映着全体劳动者为适应现代生产力发展的需要，要求由社会占有并运用属于全体劳动者所有的生产资料，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共同愿望，而且存在着不同劳动者集体(国家所有制企业)之间经济利益上的差别和矛盾，反映着不同劳动者集体在运用属于全社会共有的生产资料时不可避免的利益的特殊性的要求。正是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主体的国家所有制所体现的劳动者在整体利益上的一致性和各个企业(劳动者集体)之间经济利益的差别性和矛盾性，以及这种利益关系非对抗性的本质，使得社会主义经济同时具有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二重属性，并且成为二者能够得到统一的基础。

## 二、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本质去探索我国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

我国过去的经济管理体制(即人们称之为传统的经济管理体制)是在把社会主义经济作为单一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这样一种经济本质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这种经济管理体制没

有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不重视商品经济规律的作用，脱离了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在某种程度上妨碍了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因而这种经济管理体制必须进行改革，这一点是不应当有任何怀疑的。另一方面，必须从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实际出发，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本质去改革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探索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目标模式，这一点也是不应有任何怀疑的。我们既不能固守着旧有的经济体制不放，也不能把经济体制建立在完全的商品——市场经济的基础之上。

按照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本质改革现有的经济体制，建立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体制，会涉及到很多具体方面，为了使这种改革取得比较好的效果，并且相互之间能够协调一致，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不致发生相互掣制，彼此牵扯，我认为，必须在某些基本的问题上确定一些正确的原则，这些问题主要有以下一些：

第一、在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关系问题上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劳动者的整体利益同各个劳动者集体特有的经济利益之间的关系。

任何社会经济形态的生产关系都是一种物质利益关系。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构成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物质利益关系表现为作为整个社会生产主人的劳动者的整体利益同各个商品生产者（包括国家所有制企业）的特有经济利益之间的关系。尽管这种物质利益关系极其错综复杂，在一定的经济条件下，仍然是具有某种规律性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它的建立必然受不同发展时期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关系的制约，只有真正并且充分反映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关系发展规律的经济体制，才能调动起各个方面的积极因素，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这是我们探讨经济体制改革方向和建立经济体制目标模式的基本出发点。

就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关系来讲，以下几点是我们应当给予探讨（确定）的：首先，应当看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同以往一切剥削制度根本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劳动者的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劳动者作为社会和生产（至少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的主人，它们同社会（国家）之间存在着一种特殊的关系，一方面，社会被看作是劳动者的整体，是代表劳动者的利益行事的，作为劳动者整体的一分子，每一个劳动者都将自觉地维护社会的利益，社会也是这样来要求每一个劳动者的；另一方面，每一个劳动者把社会看作是自己利益的维护者和保障者，对社会存在着一种信赖，而社会对每一劳动者也存在着责任，既然生产资料已由社会（国家）来占有，即社会占有了劳动者赖以获得自己经济利益的物质基础，社会就当然有责任和义务去维护和保障劳动者的利益，即使是在各个商品生产者集体存在着特殊的经济利益，劳动者的利益还同各个商品生产者集体的经济利益发生联系的情况下，社会也有责任去维护和保障劳动者的基本利益。我们必须清醒看到社会同劳动者之间的这种特殊经济利益联系，而不要试图割断这种联系。其次，在社会对劳动者利益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必须考虑社会应当拥有怎样的为实现自己的责任所必要的手段，以及运用怎样的形式去实现这种责任。在这里，社会直接掌握为履行自己责任所必要的物质资源和分配权力，看来是不可少的。国家所有制经济可以实行多种多样的管理形式，但这种所有制形式是不能被取消的，至于为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经济利益而在产品（主要是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面，社会也必须采用某些共同的原则和标准，如果劳动者的基本利益由于某种原因（如企业经营不善而破产）而受到损害，社会也应当以其它方式给予保障（如实行社会保险）。再次，在劳动者的利益不仅同整个社会的利益发生联系，而且也同他所在的商品生产者集体的特有利益发生联系的情况下，就是说，在劳动者的利益实际上是由来自社会有保障的经济利益和各个商品生产者集体特有经济利益这两部分

构成的情况下，应当怎样正确确定二者之间量的比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的利益不能仅仅来自社会按照某种共同的原则和标准所得的部分，这样将会在劳动者之间形成利益占有上的平均化，实践证明，这对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是不利的，但是，劳动者的利益来自各个商品生产者集体的特有经济利益部分如果比重过大，将有可能在劳动者的利益占有上形成过大的差别，这对保障劳动者的基本利益，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也不见得是真正有利的。值得研究的是，二者之间量的比例存不存在某种规律性？例如说，它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有没有某种内在的联系？能否这样认为，在物质生产部门，生产力水平越低，劳动者的利益来自商品生产者集体特有的经济利益部分有可能更大；反之，则更小，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劳动者利益来自商品生产者集体利益部分的比重将会逐步降低。当生产力水平达到某一个高度的时候，商品生产者特有的经济利益将归于消失，劳动者的利益将全部依赖于整个社会的利益来保障，那时，人们将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商品经济也就可能消失。当然，在目前生产力水平条件下，二者之间量的比例应如何确定，商品生产者集体特有的经济利益在整个社会经济利益中应占多大的比重，这的确是一个需要很好研究和确定的重要问题。

由于社会(国家)是存在着不同层次的，根据我国情况，至少存在着中央、省(市)、县(市)三个层次，社会经济利益在不同的层次间也会存在着利益分配关系，这种关系往往也是极其复杂的。如何正确确定社会经济利益在不同层次的分配比例及其实现方式，也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在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经营决策权问题上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国家，包含中央和地方不同层次)同商品生产者集体之间的权力分配关系。

经济利益同经济权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经济利益总是经济权力形成的基础，一种经济权力的产生总是为着维护和实现某种经济利益；经济权力的大小也往往受着所要维护和实现的经济利益的大小的制约；复杂的经济利益关系必然伴随着复杂的经济权力关系。经济体制改革不仅是人们经济利益关系的变化，它也将带来人们经济权力关系的相应变化。过去，我们所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也曾在集权与分权问题上做过不少文章，但是，由于没有把这种权力关系的变革同本原的物质利益关系联系起来，这就没有抓住问题的关键，因而也就不可能找到经济管理权限划分的客观标准。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经济决策权和管理权限的变革只能被放在物质利益关系变革所必要的限度之内，就是说，社会和各个商品生产者所具有的经营决策权和管理权，应以能维护各自的经济利益为前提。

如同前面谈到的，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至少在国家所有制经济范围内，社会对劳动者承担着直接的经济责任。既然国家是以劳动者代表的身份占有着属于劳动者所有的生产资料，劳动者当然就有权要求社会给予经济利益的保障。如果社会占有着属于劳动者所有的生产资料，而又不承担保障劳动者基本经济利益的责任，劳动者将实际变成不占有任何生产资料的一无所有者。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企业虽然是一个享有自身特有经济利益的经济实体，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但它终究不是所占有的生产资料的实际所有者，企业所享有的特有经济利益不可能是它所占有的生产资料在经济上的全部实现，它也不可能依靠它所享有的经济利益去直接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经济利益。当然，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各个国家所有制企业所享有的特有经济利益在劳动者的全部经济利益中，也占有重要地位。

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所存在的这种经济利益关系，无论是社会还是企业，都必然要求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相应的决策权和经营管理权，以维护自身应得的利益。这就是说，对包含生产、

分配、交换、消费在内的整个经济活动，在社会(包含不同层次)同商品生产者集体之间，实行经营决策和管理权限的分层化，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这也符合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特征，因为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国家)对整个经济活动的计划控制不可能是充分的，而商品生产者享有的经营自由(自主决策和自主经营)，也不可能是完全的。我们既不能象过去那样，把经营决策权和管理权统统集中在社会或国家的手中，也不可能一切权力归企业，把社会仅仅变成为一个经济协调组织。

当然，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确定，在社会同商品生产者企业之间，实行经营决策和管理权限分层化的界限。曾经有过这样一种主张，以宏观经济活动和微观经济活动作为经营权限分层化的界限，即宏观经济活动由社会作出决策，而微观经济活动则由商品生产者企业自己作出决策。一般来说，宏观经济活动由社会进行决策是必要的，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劳动者基本经济利益的保障。但是，所有微观经济活动都由商品生产者企业自行作出决策，就是一个还值得研究的问题。应该看到，微观经济活动是整个宏观经济活动的基础，对宏观经济活动的决策是要靠微观经济活动去实现的，在微观经济活动完全由商品生产者自己作决策的情况下，社会对整个宏观经济活动的决策能否顺利地、有效地得到实现，是很值得令人担忧的问题。虽然，社会可以通过一系列与商品经济有关的经济调节手段去影响商品生产者企业的经济决策，使之同社会对整个宏观经济活动的决策相衔接，但这往往要经历一个曲折的，甚至有时是痛苦的过程，并且并不总是有效的。因此，有些对宏观经济活动决策的实现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微观经济活动，如企业的投资方向和数量，某些严重短缺的重要产品的生产和交换，以及重要产品的价格，劳动者工资总额等等，由社会进行决策将会更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劳动者基本利益的保障。

第三，在实现社会经济活动决策的形式上，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与市场，行政手段与经济手段的关系。

本来，笼统地提出计划与市场，行政手段与经济手段的关系，容易使人们产生一种错觉和误解，以为计划与市场是对立的，而计划与行政手段，市场与经济手段又是同一的。现在之所以仍然这样提出问题，是考虑到某种习惯的成分。

社会主义经济作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它的经济活动决策的实现，一般通过计划机制的引导和约束同纯粹市场机制的调节两种形式，社会对整个宏观经济活动和某些微观经济活动的决策，主要是运用计划机制的形式去实现的，商品生产者企业对自身(微观)经济活动的决策主要是运用市场机制的形式去实现的。

社会运用计划机制去实现对经济活动(包括宏观经济活动和部分微观经济活动)的决策，尽管也要从社会主义市场需求状况出发，同时要尊重市场经济规律，运用各种经济杠杆的作用，但它的确带有比较明显的行政手段的特征，它往往是通过一定的行政层次(包括地区和行业)去逐步实现，这对商品生产者企业的经济活动自然就构成某种约束，对其自主经营是一种背离。因此从纯粹商品经济的角度考虑，人们有充分的理由去否定它。如果我们能够完全运用经济手段的方式，依赖各种经济杠杆的作用，既尊重各个商品生产者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使企业的经营活动完全受商品市场规律作用的支配，充分发挥企业的经营活力，又使宏观经济得到有效的控制，使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得到平衡，使资金运动同物资运动得到统一，那当然是最好不过的，是我们经济体制改革应当追求的理想模式。

但是，在实际经济运动中，我们却往往会碰到这样的情况；价值规律作用失灵，各种经济机制的作用也相当微弱，例如，对于某些短缺商品本来可以运用价格杠杆(提高价格)来

限制其需求，使供需近于平衡，而实际情况是，即使价格提高很多，商品的需求欲望照样不减，甚至更为强烈，又如，本来可以运用银行利率杠杆，控制企业贷款，从而控制投资规模，改善投资结构，加速流动资金周转，而实际情况是，即使提高银行利率，企业将会增大投资成本或产品成本，影响投资效益或生产效益，企业也会照贷不误。对于税收杠杆也存在着类似的情况。人们也往往以我们正处在新旧体制交替时期，经济杠杆的作用还不配套，各方面的经济体制改革还未同步进行来解释这种情况，这或许有一定的道理。不过，我们是否应当不限于这种解释，而应在其它方面看看有无造成这种现象的某种内在的因素，从而探究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各种经济杠杆的作用能够发挥什么程度。

价格、利率、税收等等作为调节经济运行的杠杆，都是同商品经济相联系的，经济杠杆调节经济的运行（包括生产和流通）实质上可以归结为商品生产者或消费者的物质利益调节，就是说经济杠杆调节的背后受着商品生产者和消费者的物质利益的支配，因此，商品生产者享有自身完全的经济利益以及相应的享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是经济杠杆能够充分发挥调节经济运行作用的基本经济前提。这种前提在纯粹的商品经济，即私有制条件下的商品经济中当然是具备的。问题在于，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生产者（主要是国家所有制企业）并不享有自身完全的经济利益和完全的经营自主权，通过经济体制改革，调整所有制关系，当然可以尽力去创造这种前提，但是，只要不从根本上改变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这种所有制关系，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还不可能从根本上割断同社会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使自己成为享有自身完全的经济利益和完全的经营自主权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在这种情况下，经济杠杆调节经济运行的能力在有些场合和有些时候将是软弱的，运用经济杠杆来调节经济的运行很可能并不总是有效的。

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在全民所有制这种所有制形式上，我们将有可能作多大程度的改革，或者说，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企业有可能在多大程度上同社会利益脱钩，如果这个问题不弄清楚，并且作为前提，即使我们可以设想出许多在理论上看来可能是很完善的运用经济杠杆调节经济运行的方案和措施，恐怕在多数情况下也不会是有的放矢并且能够产生积极结果的。

如果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还不准备完全割断全民所有制企业同社会间的经济利益关系，还不准备让全民所有制企业（至少在大中型企业的范围内）成为享有自身完全的经济利益和完全的经营自主权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这在实际上是要改变全民所有制经济性质），那么，我们就应当看到，并不是在任何场合和任何时候，运用经济杠杆来调节经济的运行都是很有有效的，在这里，运用带有比较明显行政手段特征的计划机制来调节经济的运行，将是必要的和不可避免的。行政手段会妨碍商品生产者企业的经营自由。但并不一定会伤害它的经济利益，因此，它也不是商品生产者完全不能接受的，在有些时候甚至是他所需要的。

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我们应当充分重视经济杠杆在调节经济运行中的作用，并且应当为经济杠杆正常发挥调节经济运行的作用创造必要的条件。但另一方面，也不能忽视甚至排斥计划机制（那往往被看作是行政手段）在调节经济运行中的作用。问题在于，需要进一步研究二者作用的条件和范围。

我认为，如果我们能在以上三个方面作出进一步的研究，对问题取得更深一层的认识，对于从总体上明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方向，可能是有益的。